

汉中市五届人大
五次会议文件(11)

汉中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汉中市第五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汉中市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我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书面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9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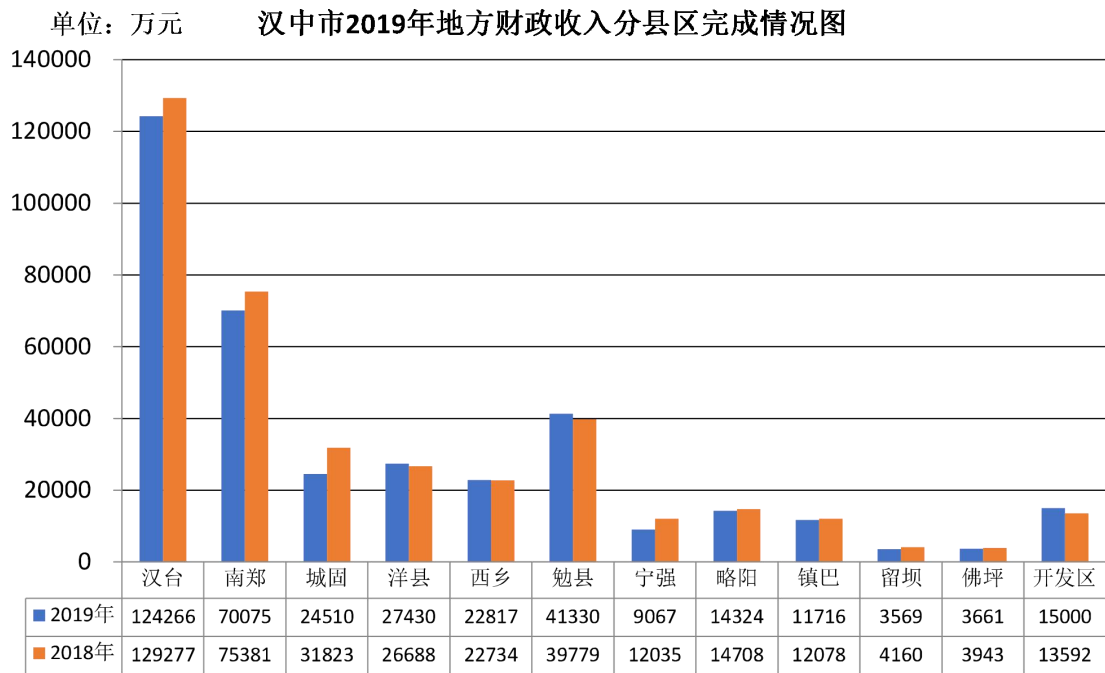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，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深入推进财政改革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。

（一）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。

1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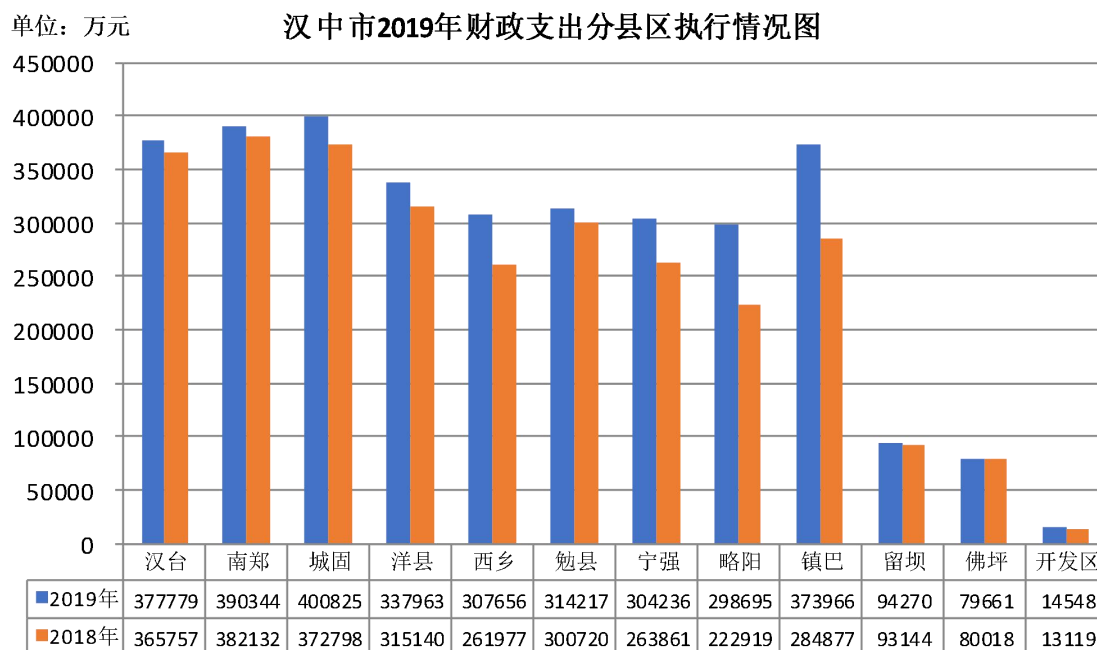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，全市完成辖区财政总收入 1,284,773 万元，同口径

增长 8.3%。其中：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90,858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101.8%，同口径增长 10.4%。地方财政收入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355,904 万元，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72.5%。



2019年，年初代编的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 2,725,146 万元，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补助、转贷政府债券等，全年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3,954,496 万元。2019年，全市财政支出 3,838,962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 97.1%，比上年增加 418,797 万元，增长 12.2%。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,492 万元，占预算 99%；公共安全支出 171,583 万元，占预算 97.2%；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卫生健康支出 1,195,483 万元，占预算 99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,724 万元，占预

算 99.5%；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 763,458 万元，占预算 98.9%；农林水支出 580,589 万元，占预算 99.4%；住房保障支出 31,764 万元，占预算 97.1%。



2019年，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22,456 万元，占预算 106.5%，增长 8%。2019年，经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为 377,720 万元，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补助、转贷政府债券等，全年市本级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645,197 万元。2019年，市本级财政支出 544,004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4.3%（加上预留归还省财政消化赤字借款、年终决算按政策从县区扣回资金及 2020 年初上级要求列入 2019 年核算的专款等结转事项，市本级 2019 年执行数占调整预算数的 95%），增长 17.4%。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,041 万元，

占预算 96.1%；公共安全支出 87,389 万元，占预算 95.9%；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卫生健康支出 107,214 万元，占预算 95.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,391 万元，占预算 95%；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 147,453 万元，占预算 95.7%；农林水支出 56,593 万元，占预算 95.2%。

2019 年，上级补助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.6 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144.1 亿元。

2019 年，省政府下达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189.73 亿元，转贷我市新增一般债券 37.84 亿元，再融资一般债券 13.05 亿元。截止年底，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162.65 亿元，未超过省政府下达限额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2、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19 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34,316 万元，占预算 106.7%，下降 4.3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91,212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（年初预算加省下达补助）81.7%，增长 15.8%。

2019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9,906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 105.8%，下降 58.9%（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大）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5,352 万元，占调整预算（年初预算加省下达补助）82.3%，下降 64.95%。

2019 年，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3.07 亿元。

2019年，省政府下达我市专项债务限额121.76亿元，转贷我市新增专项债券28.45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6.39亿元。截止年底，全市专项债务余额103.65亿元，未超过省政府下达限额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3、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19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,510万元，占预算399.5%，主要是2019年年初县区预算280万元，预算执行中县区完成5,867万元（其中汉台区2,461万元，南郑区5万元，西乡县3,240万元，勉县101万元，佛坪县60万元）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,643万元，占预算102.7%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,899万元，占预算154.2%，主要是2019年年初县区预算280万元，预算执行中县区完成1,199万元（其中汉台区1,179万元，佛坪县20万元）。全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,646万元（其中汉台区2,300万元，南郑区5万元，西乡县3,240万元，勉县101万元）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,700万元，占预算106.3%。

4、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19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13,994万元，占预算99.6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57,819万元，占预算99.8%。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56,175万元，主要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。

2019年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7,625万元，占预算99.1%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8,768万元，占预算104.9%。

（二）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。

1、攻坚克难聚财力。2019年，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，认真测算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，据实合理调整预算，依法组织收入。同时，紧盯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两个环节，通过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等方式，不断扩大支出规模。全市财政支出完成383.9亿元，较上年净增41.9亿元，增长12.2%。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274.7亿元，其中：争取专项转移支付144.1亿元，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75.2亿元，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和重点支出需要。

2、凝心聚力促发展。一是全力支持稳增长。全市新增“智慧汉中”等6个PPP项目进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，新增投资18.5亿元。市级财政筹措5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稳增长。二是助力中小企业发展。设立了汉中市纾困资金，首期到位1.5亿元，支持解决中小企业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问题。三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。全年争取新增债券66.3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37.84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28.45亿元，支持公益性项目建设。四是坚决贯彻“过紧日子”要求。市县财政一律按照不低于5%压减了一般

性支出，全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 5.7%，其中市本级下降 4.3%，压减的资金统筹用于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。

3、千方百计惠民生。以“三保”为重点，切实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。各项提标政策全面落实到位，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20 元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0 元，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70 元，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320 元。全年共为 11.8 万名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保障金 5.28 亿元，为 61.05 万名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 9.06 亿元，为城乡参保患者报销医疗保险基金 34.04 亿元。筹集 7.2 亿元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贫困生“全覆盖”资助政策，拨付 1.9 亿元支持营养改善计划。投入 1.35 亿元实施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。

4、全力以赴支持“三大攻坚战”。一是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。研究出台的“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”在财政部《财政扶贫工作简报》和省财政厅《财政支农暨脱贫攻坚学习资料》中刊登，要求各地学习借鉴。全年整合涉农资金 34.9 亿元，增长 19%，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95.75%。安排两个深度贫困县专项扶贫资金 1440 万元，累计投入 110 个深度贫困村涉农整合资金 9.1 亿元。二是支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。实施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，落实还本付息和隐性债务偿还化解工作，推进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。三是支持打

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，全市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33.1%，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。

5、坚定不移推改革。研究出台了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了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制定了《深化投融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《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医疗卫生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加强市级党政机关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》等，各项改革不断推进。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，陕西省非税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在我市率先试点，实现非税收缴业务“一网通办”。政府采购网上办理上线运行，积极推广“财政云”一期核心系统，市县运用“财政云”系统编制了 2020 年预算。

6、多措并举抓监管。继续加强项目评审和政府采购，全年评审建设项目 1354 个，评审资金 57.4 亿元，共审减资金 3.6 亿元，审减率 6.4%。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12.66 亿元，支付采购资金 11.62 亿元，节约资金 1.04 亿元，综合节支率达 8.2%。开展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，认真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，推进公开的常态化和规范化。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、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，配合人大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，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，按要求向人大报告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，首次亮明行政事业性国有

资产“家底”。

特别是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，市县财政部门迅速行动，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从预算安排、库款调度、资金拨付、物资采购等方面，建立起高效运转的快速应急通道，出台了财税保障经济稳定发展的措施，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积极落实援企稳岗兜底等财税政策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实的后勤保障。

在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的同时，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随着经济增速换挡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，财政收入低速增长，且存在不确定性；二是随着我市进入偿债高峰期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更加艰巨，市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，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面临严峻形势；三是预算绩效理念需进一步强化，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，绩效评价还不够准确规范，绩效结果运用还不充分；四是有的部门支出进度慢，过紧日子意识不强，财务管理基础薄弱，压力传导还不够。对此，我们将认真分析，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0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（一）2020年财政收支形势。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。从宏观层面看，各方面集中精力抓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，把“六保”作为“六稳”的着力点，守住“六保”底线，以保促稳，稳中求进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。积极的财政政策更

加积极有为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，将力促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发展“三个经济”，支持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和推进陕南绿色循环发展等，为我们调结构促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。我市三次产业结构日趋合理，“六大产业集群”不断壮大，绿色发展道路更趋成熟，基本形成了多点支撑的良性格局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，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稳住经济基本盘，将为财政稳健运行夯实基础。

与此同时，全市财政收支也面临着多重挑战。财政收入上，受疫情冲击、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，今年前4个月地方财政收入呈下降趋势。预计后几个月，随着生产生活秩序恢复，财政收入开始企稳回升，但是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，盘活存量资金和处置资产的增收潜力下降，财政收入仍有较大不确定性。财政支出上，要落实好各项刚性增支政策，压一般保重点，加强民生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。支持打赢“三大攻坚战”、兜牢兜实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底线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都需要财政加大保障力度，加之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等，将进一步加大收支平衡压力。

（二）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工作思路和预算安排。2020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安排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支持实施“六

个三”战略部署和打造“三个六”重点支撑，培育发展“四个在汉中”增长新动能，统筹做好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，加大“三个转变”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为谱写新时代汉中追赶超越、高质量建设“三市”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。

1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。

按照上述指导思想，结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财政收支形势，2020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同口径增长6%。

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地方财政收入计划，2020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调入资金，扣除专项上解后，2020年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3,003,865万元，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0.2%（剔除预下达2020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,165,000万元后，全市支出为1,838,865万元，增长4.7%）。主要支出项目是：公共安全支出138,499万元，增长6%；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卫生健康支出1,080,293万元，增长3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4,743万元，增长8.9%；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232,432万元，增长10.6%；农林水支出482,124万元，增长27.2%；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5,032万元，增长4.9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5,024万元，增长9.4%。

2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。

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地方财政收入计划，2020年市本

级地方财政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县区上解及调入资金，扣除市对县区补助和返还性支出及上解上级支出后，2020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为445,088万元，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7.8%（减去预下达2020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和列收列支非税收入后，市本级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为339,508万元，增长12.7%）。

汉中市本级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关系图



市本级预算编制中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公用经费较定额标准压减10%，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预算“零增长”，将节省的资金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和财政工作重点，2020年主要支出项目是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,932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、专项支出、机关事务等方面。

公共安全支出69,893万元，主要用于公检法司基本支出、专

项支出及武警、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。

教育支出44,451万元，主要用于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经费保障政策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活费、教育管理事务、特殊教育、普通教育、职业教育等方面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,638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、旅游产业发展、文化精品创作和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、体育竞赛活动、文物保护等方面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,238万元，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补助、城乡低保、五保供养补助、临时救助、残疾人事业发展、高龄老人生活补助，以及就业、优抚对象和社会救助、退役安置等方面。

卫生健康支出25,392万元，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、城乡居民医保、城乡医疗救助、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、疾病筛查和防治等方面。

城乡社区支出11,281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等方面。

农林水支出39,457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和农业产业、乡村振兴、农业倍增工程、防汛抗旱、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。

交通运输支出38,566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市公路建设和养护、公路运输管理等方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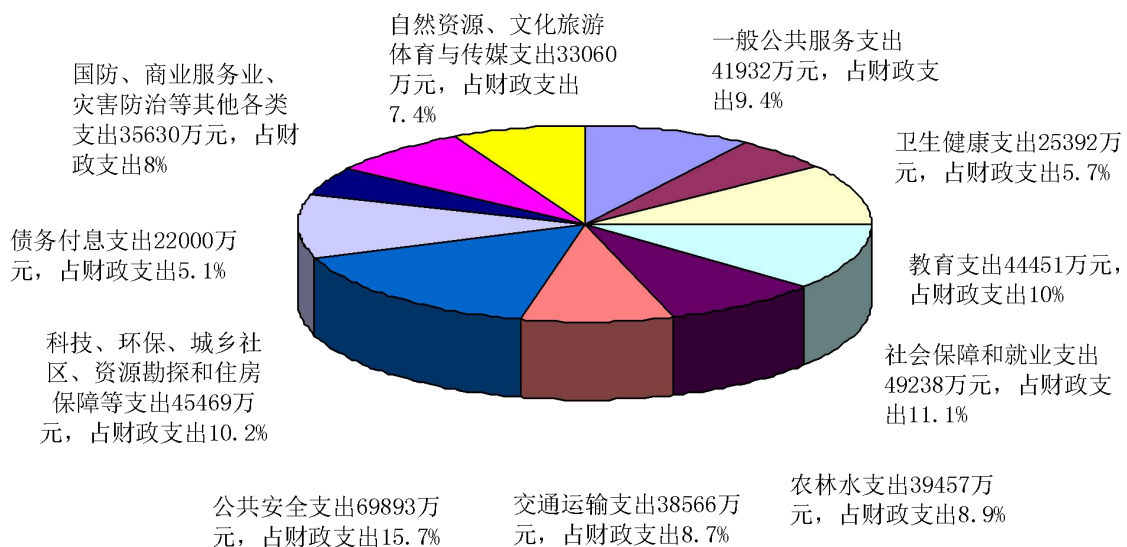
科学技术、节能环保、住房保障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5,686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、保障房建设、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资源调查等方面。

债务付息支出22,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务利息。

国防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、商业服务业等其他各类支出40,554万元。

2020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：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31,622万元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63,698万元，机关资本性支出28,581万元，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00,550万元，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19,653万元，对企业补助4,97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3,566万元，债务利息支出22,000万元，预备费2,000万元，其他支出38,443万元。

汉中市本级2020年财政支出结构图



总的来看，今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预算符合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的原则。财政支出预算符合以收定支，量入为出，有保有压的原则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将筹集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以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、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、加强对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的激励奖励，千方百计落实好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部署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事业的持续较快发展。

需要特别报告的是：截止5月中旬，在市人代会审议批准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之前，市本级财政支出已执行97,060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以及卫生健康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交通运输等必须的支出。

3、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。2020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3,750万元，其中：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3,500万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33,750万元，其中：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3,500万元。

4、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。2020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,911万元，其中：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,600万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,911万元，其中：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,600万元。

5、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。2020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80,408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

804,929万元，当年结余75,479万元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30,314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6,670万元，当年结余23,644万元，达到了当年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要求。

三、2020年财政重点工作

（一）围绕提质增效，狠抓收入管理。一是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强与税务、发改、人社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加大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问题，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。二是强化收入预期管理，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拓宽收入渠道，堵塞跑冒漏滴，做到应收尽收。继续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，均衡非税入库进度。三是密切关注经济形势，紧盯重点行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领域，加强税源动态监控，做好数据分析和测算，及时研究应对策略，保持财政运行稳健态势。

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重点需求。一是围绕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集中可用财力落实好“六保”任务，支持基层保工资，保运转，切实兜牢民生底线。二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以收定支，量入为出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，落实好三公经费只减不增，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。三是紧盯增速较低、进度较慢的科目，督促及时改进管理，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。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，将有限的资金用于保就业，保基本民生，保市场主体。

（三）强化精准服务，助力实体经济。一是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融资成本低、政策见效快等优势，主动包装、策划、申报项目，

提高项目前期质量，争取专项债额度，用好专项债政策，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。二是加强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加快完成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，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，以市场化手段谋划和运作项目。三是认真落实各项财税支持实体经济政策，积极统筹各类资源，盘活存量用好增量，有序拓展专业基金的种类和规模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引导作用，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增强竞争力。

（四）突出补齐短板，筑牢民生底线。一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继续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，编好涉农资金整合方案，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优化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集中力量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。二是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，全力保障生态建设资金需要，推进蓝天、碧水、净土、青山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引导建立市场多元化污染防治投入机制。三是健全防疫救灾资金和后勤保障机制，认真落实缓解疫情影响的财税金融政策措施，支持公共卫生和防疫防控体系建设。

（五）深化财政改革，激发内生动力。一是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内，做好分领域改革的承接工作，研究划分有关领域市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。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措施，合理调整市县收入划分体制。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健全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为特征的预算执行和动态监控机制。三是继续推进预决算公开，及时总结公开“四统一”工作的经

验和不足，研究制定公开模板，加大财政各领域公开力度。四是继续用好“财政云”系统，全程跟踪推广上线工作开展情况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。

（六）聚焦资金效益，增强管理绩效。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启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，加快建立普遍适用的共性绩效框架，构建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组织好重点项目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，大力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二是抓好债务化解方案和还本付息资金落实，积极稳妥化解存量，坚决遏制增量，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，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付，为争取支持拓宽空间。三是认真落实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要求，按期理顺镇级财政管理体制，加强人员配备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各位代表，新的一年，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，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凝心聚力，克难攻坚，奋发进取，不断开创财政发展新局面，为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、高质量建设“三市”新篇章而努力奋斗！